

## 一、目的

為激勵本校學生努力學習，增進學習動機，並鼓勵參與學習扶助之學生積極進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

凡未通過「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」5月篩選測驗，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須參加學習扶助課程之個案學生，均適用本辦法。

## 三、獎勵條件與標準

### (一)科目通過獎勵

學生參加「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」之12月成長測驗、5月成長測驗，若單科成績達通過標準，則每科獎勵新台幣100元。

### (二)解除扶助身分獎勵

學生若同時通過12月成長測驗、5月成長測驗，正式解除「需學習扶助」之身分，則另給予新台幣300元獎勵。

### (三)獎勵方式

各階段性結束後，由教務處彙整通過名單，報校長核可後，統一辦理頒發獎勵金。

## 四、經費來源

獎勵經費由校外愛心人士捐贈相關款項支應。

## 五、附則

(一)本辦法未盡事宜，由教務處另行研擬補充規定。

(二)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周知。